承 诺 书

本人 ，身份证号码 ， 年 月毕业于 （大学）。本人承诺，本人持有毕业学校发放的未签订的就业协议书，且本人至今未落实工作（包括未落实工作单位、未签订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、未领取工资报酬、未缴纳社会养老保险等），此次参加东台市教育局直属学校2021年公开招聘教师报名所填报、提交和现场出示的所有信息（证明）均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有效，并自愿承担因不实承诺应承担的相关责任、接受相应处理。

承 诺 人：

承诺时间： 年 月 日